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功能，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活動，爰擬具「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場地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草案第四條）

五、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草案第五條）

六、使用場地不予核准及應予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事由。（草案第六條）

七、得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八、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相關退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草案第九條）

十、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並有效利用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推廣纖維工藝及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場地係指本館演講廳及纖維廣場(如附圖)。	本辦法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影本。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以纖維工藝、文化教育活動且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 申請案件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 二、申請案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繳納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前項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 二、本辦法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並停止使用： 一、活動計畫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違反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 三、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從事政黨政治或宗教活動。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許可之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

五、有毀損場地、設施、設備、影響環境衛生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合辦或協辦之非營利纖維工藝推廣或文化教育活動。	一、本條文免徵收規費情形，符合規費法第12條第一、二款情形規定。 二、免收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情形。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全部均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二分之一，其餘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相關退費規定。
第九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館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 二、確保活動人數符合場地入場及容留人數限制。 三、使用電器設備時，應確保每一迴路中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含啟動電流量）符合安全電流上限。 四、有張貼、擺設宣傳旗幟或海報需求者，應於文化局指定處所為之。 五、未經文化局事前許可，禁止使用或增設舞臺、吊具、照明、音響或機電設備。 六、未經文化局許可，禁止工作車輛駛入或停留於本館。 七、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 八、不得於地面、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	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注意義務。

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九、本館演講廳內，禁止飲用水外之任何飲食行為。 十、使用結束後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潔及清運廢棄物。	
第十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予文化局，並檢送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或修復必要費用後退還，如有不足，應向申請人追償。	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違反時，應負相關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